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振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4 号

刘振东:

你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公司披露增持计划,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2018 年 11 月 3 日,你又通过公司补充披露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/股,并将增持期限修订为自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。2019 年 4 月 27 日,你通过公司披露终止增持计划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将提交 5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增持期限已届满,你并未增持公司股份,也未提请股东大会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审议终止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、第4.5.6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8日